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即 2023 年报告中追溯调整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均对公司无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3,819.01	22,045,104.93	21,285.92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9.61	24,451.43	4,421.8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34,082,990.77	-434,066,126.67	16,864.1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

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说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